



知恒律师事务所

ZHI HENG LAW FIRM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功、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栋2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传真：(0755) 88890066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8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4
十一、其他意见	25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熙成传媒、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成功、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京集团	指	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瑞	指	重庆金联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成功与中京集团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8,372,000 股股份（占熙成传媒股份总额的 35%），成功与唐奎成为熙成传媒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成功与中京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苏继海与杨洁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熙成传媒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功、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前言

致：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成功、中京集团（即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成功、中京集团收购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本所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成功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成功提供的身份证、简历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核查，收购人成功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功，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429001198807****，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任职情况：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历任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重庆中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九已（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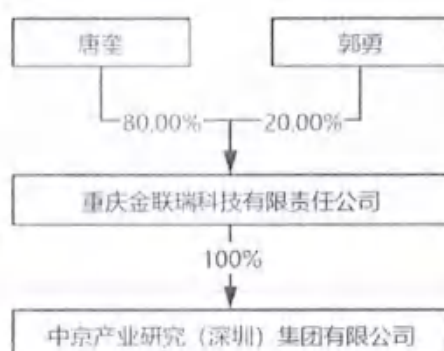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中京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中京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核查，收购人中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FR78Q
法定代表人	唐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7号国信投资大厦1808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收购人中京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中京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联瑞持有中京集团100%股权,为中京集团的唯一控股股东。金联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金联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UXT7BX3
法定代表人	唐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舟济路36号16-2-310(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科技中介服务;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艺术品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摄影扩印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艺创作；自然遗迹保护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唐奎，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 500226198509****，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9年至2024年任重庆铭凯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事业部车间主管；2021年至2024年任重庆坚而美科技有限公司片区销售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重庆金联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四川巨精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联瑞持有中京集团100.00%股权，唐奎直接持有金联瑞80.00%股权。

综上，唐奎控制金联瑞80.00%股权，进而控制中京集团100.00%股权，并担任中京集团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中京集团的决策和行为，为中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成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九已（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智慧加油 saas 软件服务	80%

2、收购人中京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国京（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从事进出口贸易	100%
2	重庆瑞盈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从事跨境电商	100%
3	四川巨精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从事电子配件、军工配件制造及销售	70%
4	杭州德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从事品牌管理	60%

3、除中京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京集团的控股股东金联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4、除中京集团控股股东金联瑞及其下属企业，中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中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唐奎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2	郭勇	监事	中国	否
---	----	----	----	---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京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股东名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熙成传媒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十)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众公司公开资料,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功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784,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00%。公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成功为公众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京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瑞盈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黄川瑜,任公众公司董事;中京集团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58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00%。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成功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人中京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京集团股东会决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3 月 10 日,收购人中京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本次收购。收购人成功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熙成传媒公开转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2025年3月10日，收购人成功、中京集团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控制公众公司。2025年3月10日，熙成传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继海与杨洁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功、中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熙成传媒股份8,37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5.00%。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成功、中京集团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成功、唐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成功持有公众公司4,784,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0.00%；收购人中京集团持有公众公司3,58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5.00%。

根据公众公司公开资料、《熙成传媒公开转让说明书》，苏继海持有公众

公司 4,784,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00%；杨洁持有公众公司 3,58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00%。苏继海与杨洁系表姐弟，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洁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全部授权给苏继海，即在公众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保持与苏继海一致意见，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杨洁不再持有公众公司股票后终止。苏继海与一致行动人杨洁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37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

本次收购前，成功与苏继海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继海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洁为苏继海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功与中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37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继海与杨洁解除表决权委托。收购人成功与中京集团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功与中京集团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成功与唐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成功	4,784,000	20.00%	4,784,000	20.00%
中京集团	3,588,000	15.00%	3,588,000	15.00%
成功及中京集团拥有 权益的股份合计	8,372,000	35.00%	8,372,000	35.00%
苏继海	4,784,000	20.00%	4,784,000	20.00%
杨洁	3,588,000	15.00%	3,588,000	15.00%
苏继海拥有权益的股 份合计	8,372,000	35.00%	4,784,000	20.0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经查验，2025 年 3 月 10 日，成功与中京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

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成功

乙方：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系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熙成传媒”）的股东。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控制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股份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甲方乙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

本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因获送红股、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受让、获赠、获授予、股权激励或其他原因增加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方式

双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

8、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

9、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双方如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甲方承诺，不滥用决策权损害乙方合法利益。

3、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或者未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

4、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作为董事或股东需要回避，另一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

四、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双方均具有订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除外）交由他人行使。

3、双方承诺，不得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份、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行为对共同实际控制权地位、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任何实质影响。

4、双方承诺，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说明、声明、承诺、确认、协议或合同等，亦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

5、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同具法律效力。

经查验，2025年3月10日，苏继海与杨洁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继海

乙方：杨洁

双方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熙成传媒”）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甲方行使。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并达成如下解除协议：

1、原协议中关于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现有及未来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的全部约定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原协议终止后，乙方恢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完整表决权，甲方不再代表乙方行使任何表决权或参与公司决策，双方就公司股份不谋求一致行动；

3、双方确认，原协议终止前甲方依约行使表决权的行為及法律后果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

何一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同具法律效力。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熙成传媒《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

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确认，收购人暂时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本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收购人成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中京集

团全资子公司重庆瑞盈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黄川瑜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记录资料以及收购人、熙成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成功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众公司 4,784,000 股股份，合计支付交易对价 2,312,723.90 元，交易均价 0.48 元/股。收购人中京集团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众公司 3,588,000 股股份，合计支付交易对价 1,998,210.00 元，交易均价 0.56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熙成传媒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等材料，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熙成传媒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熙成传媒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成功与苏继海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继海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洁为苏继海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功与中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37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继海与杨洁解除表决权委托。成功与苏继海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成功与中京集团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成功与唐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其切实履行情形下，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中京集团控股子公司德一传媒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与熙成传媒经营范围（摄影服务；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与发行（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存在重合。德一传媒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代理运营抖音账号，销售阿迪达斯服装、鞋子。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影、网剧、企业宣传片等影视作品的制作与销售，营业收入来源

为影视作品、音乐作品。公众公司子公司重庆常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入驻抖音，销售自有品牌服装，重庆常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抖音账号已停止销售商品。德一传媒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持有的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4.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收购人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熙成传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熙成传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熙成传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熙成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熙成传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熙成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熙成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等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

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其他意见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因案号(2020)渝01民终6983号案件,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上述诉讼纠纷情况知晓。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熙成传媒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继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10日作出，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功、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伟相 (签字)
李伟相

经办律师: 韩飞 (签字)
韩 飞

经办律师: 郑敏然 (签字)
郑敏然

2025 年 3 月 10 日